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09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美芳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

張哲銘

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 告 江穎霏

陳厚翰

上兩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7,5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
01 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02 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03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096號民事
04 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
05 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
06 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7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08 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1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5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吳宏明